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2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8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83.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6,85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